

(上接C14版)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19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19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造成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最终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11月2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11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11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云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19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将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11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符合网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765.0000万股“云路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则其持有的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11月12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11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1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1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1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11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认购申购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1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1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真核实,并在2021年11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与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发行人”)拟在国内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云路股份已与中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青岛云路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投入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青岛云路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50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3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033.995052万元。上述战略配售合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符合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业务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归还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公司,属于自有资金战略配售。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2)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1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募集规模为7,033.995052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号为STA159,备案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决议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管和人员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型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李海强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00.257436	17.92%
2	徐理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09.495443	18.62%
3	刘明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45.603581	17.71%
4	王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243.478000	17.67%
5	邵宇平	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	核心员工	1,242.672500	17.67%
6	张毅斌	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731.555480	10.40%
合计			—	7,033.995052	100.00%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2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上述6名自然人的劳动合同,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配售的员工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与青岛云路签订了劳动合同。君享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君享资管计划,具备通过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认购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

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法规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抑制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等服务,并对其进行进行必要的数据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受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投资者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受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使用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A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较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3)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的规定;

(4)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被违背,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款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1年10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了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TA159)。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对象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投资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同时,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3%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910.9325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开立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尧闯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联系人:石岩

电话:0532-82599996

传真:0532-82599995